

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19〕70号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民和县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安排使用（年初计划）方案的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民和县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使用（年初计划）方案的请示》（民财〔2019〕109 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并报请县委审议，原则同意此方案。要求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在整合涉农资金上要本着审慎原则，对企业资质、诚信、实施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，会同审计部门加强对拨付给企业涉农资金的审计及资金监管、风险评估等工作。同时，项目管理单位要高度负责，全程监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。

此复。

